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诉讼法学习资料选编

湖南公安专科学校

诉讼法学习资料选编

湖南公安专科学校

说 明

为适应我校诉讼法教学的需要，法律教研室张善煥同志选编了这本资料。所选的材料，有一部分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由于水平有限，材料的选用和编排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批评指正。

湖南省公安专科学校法律教研室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6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75)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拘留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	(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	(94)
公安部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关于逮捕外国籍罪犯一律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的通知	(97)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修改拘留外国人的审批权限的通知	(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被告刑期届满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暂行办法	(104)
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	(1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113)

二、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59)

三、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

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由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

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

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案件的侦查，都由公安机关进行。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反革命案件；

(二)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 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直辖市、自治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四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 护

第二十六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下列的人辩护：

(一) 律师；

(二) 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

(三) 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的辩护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了解案情，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六种：

- (一) 物证、书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被害人陈述；
- (四)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人民团体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

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三十六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监视居住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执行，或者由受委托的人民公社、被告人的所在单位执行。

对被告人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撤销或者变更。

第三十九条 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四十条 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

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 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七) 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 通辑在案的；

(三) 越狱逃跑的；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

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书。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查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前款规定办理，被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有权要求释放，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释放。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

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逮捕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十三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第五十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具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